

90.7.2

鄂國金佗粹
編續編校注

〔宋〕岳珂編
王曾瑜校注

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
上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崔文印

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注

(全二冊)

È guó jīn tuō cuì biān xù biān jiào zhù

[宋]岳珂編

王曾瑜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54¹/₈ 印張·953千字

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 001—1 25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1445 定價：25.60 元

ISEN 7—101—00287—0/K·121

前言

一、《鄂國金佗粹編》簡介

《鄂國金佗粹編》二十八卷和《鄂國金佗續編》三十卷，是現存最重要、最詳盡的記錄岳飛事迹的史籍，由岳飛孫岳珂所編。岳飛在宋寧宗時追封鄂王，故名「鄂國」。「金佗」是嘉興府城內的坊名，岳珂曾在金佗坊中居住，「一」宋末董嗣杲詩說：「何處有花春掠眼，金佗坊裏岳家園。」「二」「粹」或與「萃」字相通，岳珂在序言中說：「粹五編爲一，名之曰《金佗》。」

岳飛是南宋著名的民族英雄、偉大的愛國主義者，他爲當時祖國的統一和進步，而奮鬥不息，最後慘遭宋高宗、秦檜等人的屠害。在岳飛身後二十年間，他作爲一個大逆不道、十惡不赦的死者，幾乎沒有人敢於在公開場合，爲他說半句公道話。在漫長的陰暗歲月裏，在非常嚴酷的政治迫害下，大量有關岳飛的文字資料佚失或銷毀了。「三」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，三令五申禁絕私史，還委派秦檜之子秦熺主編《高宗日曆》，恣意篡改官史。

《高宗日曆》是宋高宗在位時的主要官史，屬編年體。在宋高宗即將退位時，張震上奏：「自建炎元年（一一二七年）至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年），日曆已成者五百九十卷，多所舛誤。」「四」自建炎元年至

紹興十二年的十六年間，正是宋金戰與和，南宋抗戰派與投降派激烈鬭爭的重要時期，也包括了岳飛從靖康元年冬參軍殺敵後，直至冤獄殉難的主要經歷。正如李心傳所說：「蓋紹興十二年已前日曆，皆成於檜子燬之手。」〔三〕秦燬在紹興十三年（一一四三年）初，即將這部分《高宗日曆》編撰完工，他和助手王揚英、周執羔因此升官受獎。〔六〕按宰相「監修國史」的慣例，秦燬只是掛個空名，唯有秦燬主編日曆，纂改官史的任務才得以落實。經秦燬之流筆削之餘，官史中「凡所紀錄，莫非其黨姦諛諂佞之詞，不足以傳信天下後世」。後來有個叫徐度的官員看了，唯有「太息而已」。〔七〕當時一個「日曆之官」說：「自（紹興）八年冬，檜既監修國史，岳飛每有捷奏，檜輒欲沒其實，至形於色。其間如闕略其姓名，隱匿其功狀者，殆不可一、二數。」〔八〕岳飛生前居高位，握重兵之時，秦燬已如此放肆，則秦燬在日曆中如何詆毀岳飛，磨滅岳家軍的戰績，更可想見。岳飛死後近四十年，宋孝宗決定給他定謚號，據現存三個定謚文件，即《忠愍謚議》、《武穆謚議》和《武穆覆議》所載，一方面，「人謂中興論功行封，當居第一」；另一方面，「因博詢公平生之所以著威望，繫安危，與夫立功之實，其非常可喜之大略，雖所習聞，而國史秘內，無所攷質」。足見岳飛事迹被埋沒到何等地步。爲了定謚，官員們不得不採取訪問故將遺卒的辦法，「獨得之於舊在行陣間者云」，但對岳飛事迹的記述依然顛三倒四，掛一漏十。所以後來袁甫非常感慨地寫詩說：「背嵬軍馬戰無儔，壓盡當年幾列侯。先輩有聞多散軼，後生誰識發潛幽？」〔九〕

《高宗日曆》等等宋朝官史今已失傳，現存記述這個時代的最重要的史籍，是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和

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。這兩部書號稱良史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搜羅了大量原始文件和記載，即使彼此互有矛盾牴牾，也博採兼收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以《高宗日曆》爲底本，廣泛地參據各種資料，考訂史實較爲精詳。兩書作者徐夢莘和李心傳都是肯定岳飛的，然而他們這兩部史書關於岳飛的記述，却是殘缺不全，錯訛百出，在相當程度上承受了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，篡改官史，嚴禁私史的惡果。岳飛的主要事迹，包括四次北伐，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的憤慨辭職與復職，紹興八年（一一三八年）和九年（一一三九年）的反對和議，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年）的援淮西和遇害，這兩部書基本上都沒有寫全和寫對，甚至還轉抄了宋高宗和秦檜之流的不少污蔑之詞。

岳飛的冤案被宋孝宗平反之後，由於次子岳雷已在流放期間飲恨而終，三子岳霖承擔了重新整理父親歷史的工作，却遇到很大困難。這不僅因爲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，也由於原岳家軍的一些重要部將和幕僚，如王貴、牛皋、董先、李若虛等等，都已相繼辭世。岳霖在父親遇難時，只有十二歲，不懂世事。儘管如此，他還是花了很大氣力，搜羅到一部分殘存的資料，其中包括八十多件在左藏南庫「架閣」的宋高宗親筆御札。他還「攷於聞見，訪於遺卒」，並請國子博士顧杞整理出一個岳飛傳記的草稿。岳霖的工作未能完成，却於宋光宗紹熙三年（一一九二年）十月逝世，這個前半生飽經憂患的老人，時年六十三歲。臨終之時，只好將顧杞草稿和其他資料託付次子岳珂，說：「苟能卒父志，死可以瞑目矣。」岳珂「自年十二、三，甫終喪制，卽理舊編」，後來「束髮遊京師，出入故相京鏞門，始得大訪遺軼之文，博觀建炎、紹興以來紀述之事。下及野老所傳，故吏所錄，一語涉其事，則筆之於冊」，對顧杞

草稿「因其已成，益其未備」，進行修改加工。〔一〇〕他「涉筆五年」，於宋寧宗嘉泰三年（一二一〇三年）刊修了畢，明年，向宋廷「繳進」高宗皇帝御札手詔七十六軸，「大父先臣飛《行實編年》六卷、《籲天辨誣》五卷、《通叙》一卷并《家集》十卷」，〔一一〕這就是今存《金佗粹編》前二十五卷。當時岳珂年僅二十一歲，然而從這二十五卷的文字看，却是文筆老練，甚富才氣。宋寧宗嘉定十一年（一二一八年），岳珂將上述文字，另加《天定錄》三卷，在嘉興府刻板印書，取名《鄂國金佗粹編》。到宋理宗紹定元年（一二二八年），岳珂又將有關祖父的其他文件和記載，彙編為《鄂國金佗續編》，在鎮江府刻板印書。端平元年（一二三四），他將這兩部書合在一起，第三次在江南西路刻印，「凡六百二十二版，字差小於舊」。〔一二〕

總的說來，《金佗粹編》無疑是成功之作。在宋高宗、秦檜之流恣意玷污青史之餘，岳霖父子窮搜冥索，仍然得到不少原始文件和其他記載，據以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。例如對於紹興七年岳飛突然提出辭呈，與宋廷發生衝突的原委，秦燾的日曆諱莫如深，並作了精心的篡改。徐夢莘和李心傳也沿訛襲謬，在他們的史書中寫得荒誕離奇，面目全非。《金佗粹編》却以確實的證據，說明高宗君臣對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出爾反爾，使岳飛憤而辭職。又如在宋朝官史中，原來已無岳家軍紹興十年（一一四〇年）大舉北伐，郾城和潁昌兩次大捷的地位。故宋孝宗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年）定所謂「中興以來十三處戰功」，〔一三〕多數是不足道的小勝，却無岳家軍的兩次大捷。《金佗粹編》公佈當時的一份獎諭詔，說在「十五年」中，「我師臨陣，何啻百戰。曾未聞遠以孤軍，當茲巨孽」，「如今日之用命者也」。〔一四〕反映了岳飛生前，宋廷不得不對郾城之戰作出的絕高評價。又如對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年）岳飛援淮

西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都承襲秦檜之流的毀謗，說岳飛有意逗遛，拒不赴援，岳珂依據宋高宗的親筆御札，推翻了對祖父的污蔑不實之詞。如此等類，無須一一枚舉。

《金佗粹編》也存在着重大缺陷，主要是抹煞宋高宗與岳飛的矛盾，迴避宋高宗殺害岳飛的罪責。

岳飛既然是在趙宋政權之下恢復名譽的，岳珂就只能表白祖父「獨以孤忠，結知明主」，「以章先帝委寄待遇之隆」。「事實」上，岳飛與皇帝的矛盾，在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前即已存在，但總的說來，他還是宋高宗最器重、最着力提拔的武將。自紹興七年宋高宗收回令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成命，岳飛憤而辭職之後，兩人的裂痕愈來愈深，最後宋高宗決心違背宋太祖不殺大臣的誓約，動用屠刀，也是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岳珂不願正視這個客觀的史實，並且煞費苦心，鋪敘了許多曲筆。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，岳珂的曲筆是可以理解的，却又為後世戲曲小說塑造岳飛的「愚忠」形象，開了先河。

此外，岳珂本着強烈的孝子慈孫之心，對祖父的事迹不免有虛美的成份，其史筆也有不少錯訛與疏漏。

儘管《金佗粹編》存在着嚴重的缺點，畢竟瑕不掩瑜，不失為研究岳飛的主要歷史資料。此外，這部書不論對研究宋朝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和文化，還是對研究金史，也都或多或少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。

以下對《金佗粹編》的各部分分別作些介紹。《金佗粹編》卷一至卷三《高宗宸翰》和《金佗續編》卷

一《高宗宸翰摭遺》，共計四卷，蒐集了宋高宗給岳飛的親筆手詔八十六份，另加《書屯田三事詔》和《御

賜舞劍賦》，共八十八份。宋高宗給岳飛手詔原有幾百份，由於長期在倉庫存放，已大部佚失。作爲皇帝御筆，尚且如此殘缺不全，其他文件的散失更可想而知。高宗手詔有相當價值，可證實岳飛有一批業已佚失的奏疏，其中包括鄜城之戰一份更詳細的捷奏。高宗手詔證明，岳飛第一次北伐克襄陽前並無戰鬪，僞齊軍「不戰而歸」，大戰是發生在人襄陽後，「李成益兵而來，我師大獲勝捷」。故鄂王行實編年關於克襄陽前大戰的敘事顯然有誤。

《金佗粹編》卷四至卷九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是岳珂所撰的祖父傳記。前五卷是編年敘事，最後一卷有《遺事》，介紹岳飛的私人道德、治軍風範等等，《秦國夫人 李氏遺事》和《諸子遺事》簡略介紹岳飛後妻李娃與五個兒子的情況。《昭雪廟謚》介紹宋廷爲岳飛平反與追謚的經過。最後有岳珂自叙，說明寫作經過。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爲較詳細的傳記，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，提供了不少其他史書所無的、有價值的記載；然而凡是涉及岳飛與宋高宗矛盾的史實，却一律採取迴避態度，或故作曲筆，也有不少虛美、錯訛和疏略之處。但其中也應有沿襲顧杞草稿錯誤的成份，未必全屬岳珂本人的杜撰。由於年深月久，其父岳霖「攷於聞見，訪於遺卒」而得的傳聞，未必都確實可靠，而岳珂照抄顧杞草稿，就不免以訛傳訛。此外，岳珂寫作這份傳記所依據的記載，有一部分並未轉載於《金佗粹編》和《金佗續編》，例如顧杞草稿、《野史》、宋朝的一些檔案和官史等等，今已失傳。故《鄂王行實編年》某些缺乏旁證的記述，例如朱仙鎮之戰，兀朮給秦檜提出「必殺岳飛，而後和可成」的書信等等，雖然引起人們的爭論，而似乎難以判斷爲出自岳珂的僞造，而必無所據。

《金佗粹編》卷一〇至卷一九《家集》，共計十卷，搜羅岳飛奏議、公文、詩詞、題記等等，達一百六十七篇。其中《南京上皇帝書略》、《乞移都奏略》、《論虜情奏略》、《乞定儲嗣奏略》、《乞止班師詔奏略》、《乞出京洛奏略》和《乞出斬黃奏略》七篇原件已佚，僅剩概略。據岳珂說，這些文字由岳霖搜集，「或得於故吏之所錄，或傳於遺藁之所存，或備於堂劄之文移，或紀於稗官之直筆」。^{〔二〕}連同《寶真齋法書贊》卷二八《鄂國傳家帖》所載的十一份書簡，共有一百七十八篇。估計岳飛詩文佚亡的比例，應更高於高宗手詔。岳飛的奏疏和公文一般都是幕僚們的手筆，只有個別重要的、機密的奏疏，由岳飛本人起草和謄寫。《家集》提供的大批原始文件，自然有很高的資料價值。

《金佗粹編》卷二〇至卷二五《籲天辨誣》，前一卷是《通叙》，後五卷就岳飛遭受毀謗和污陷的五個問題，分別作《建儲辨》、《淮西辨》、《山陽辨》、《張憲辨》和《承楚辨》。《籲天辨誣》引證不少未見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和其他史書的資料，或者為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敘事，說明了資料出處，特別是為岳飛的冤獄，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。《建儲辨》否認張戒《默記》關於岳飛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提議建儲，而受宋高宗呵斥的記事。鄧廣銘先生已援引《忠正德文集》等書的記載，證實《默記》的所述是可信的，而岳珂的所辨，却是煞費苦心的曲筆。至於其他四辨，總的看來，還是持之有據，辨之有理的。

《金佗粹編》卷二六至卷二八《天定錄》、《金佗續編》卷一三至卷一六《天定別錄》，共計七卷。其中搜羅了宋廷為岳飛平反、定謚、追封、改謚等等文件。有些文件，例如《忠愍謚議》、《武穆謚議》、《武穆覆議》等等，也記述了岳飛的家世和某些歷史片斷。

《金佗續編》卷二至卷一二《絲綸傳信錄》，共計十一卷。其中搜羅了一批宋廷給岳飛的制詔和省劄，這些原始文件也應是大部分佚失，小部保存。從時間上看，岳飛任低等武將時的官告、省劄之類基本亡佚。從內容上看，如任招討使、宣撫使的制詞等等，也未傳世。《絲綸傳信錄》反映在岳飛生前，宋廷對他的戰功軍紀等等所作的極高評價，某些省劄也可糾正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若干錯誤。

《金佗續編》卷一七至卷三〇《百氏昭忠錄》，共計十四卷。其中刊載了別人表彰岳飛的文字記載。章穎撰寫的五卷《鄂王傳》，基本上照抄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和個別史實的補充。凡是章穎所作的有關岳飛的史實補充，今已列入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註釋。《鄂王傳》的資料價值，其實是《金佗續編》卷二〇對秦檜身世的介紹，記述比較完整，有某些史實不見於其他史書。劉光祖的三卷《襄陽石刻事迹》，是將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敘事分類編排，總計有《戰功》、《材藝》、《智謀》、《勇敢》、《紀律》、《威望》、《恩信》、《先見》、《遠略》、《忠義》、《知遇》和《爵秩》十二類，在事實上並無補充，僅在《戰功》的開頭和末尾，對岳飛的戰功作了其實是不完全的統計。《楊么事迹》二卷，是有關鍾相、楊么起義的重要史籍，缺點是對岳飛的鎮壓過程，敘事反而簡略。《百氏昭忠錄》的最後四卷，包括了黃元振、孫道、吳拯等人的記載、奏疏等等，提供了不少可貴的資料。如《孫道編鄂王事》全文刊載的建炎四年邵緝上書，是一份了解岳飛早期抗金活動的重要記載。黃元振追記其父黃縱充當岳飛幕僚時的親身見聞，描繪岳飛的某些可貴品格，躍然紙上。《金佗續編》卷二九轉載趙鼎的奏議和《日記雜錄》，顯然有疏漏。現存的《忠正德文集》中，另有一些有關奏議，未被岳珂搜採，《丙辰筆錄》也比岳珂

的《日記雜錄》詳備。

二、校注工作說明

先交待一下《鄂國金佗稗編》的校勘工作。《金佗稗編》現存主要有三個版本。第一個是元朝至正二十三年（一二六三年）刻板的明印本，簡稱「至正本」，在北京圖書館有藏書。「至正本」上距岳珂的三刻書百餘年，時值元末，《金佗稗編》的宋刻本已流傳甚少。「至正本」將一些宋刻殘本拼湊成書，故已有一些缺頁和缺字。第二個是明朝嘉靖二十一年（一五四二年）刻本，到嘉靖三十七年（一五五八年），黃日敬又進行校補，簡稱「嘉靖本」，在北京圖書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都有藏書。由於「嘉靖本」來源於「至正本」，故對其中的缺頁和缺字大致仍舊，而無法補輯。清朝編《四庫全書》，也是依據「嘉靖本」，而有不少篡改。第三個是清朝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年）浙江書局刻本，簡稱「浙本」。「浙本」來源於「嘉靖本」，是目前最流行的版本，而錯訛也最多。已故的著名藏書家傅增湘先生曾在書坊中找到一些《金佗稗編》的宋刻殘本，另加《忠文王紀事實錄》和章穎《中興四將傳》，對「浙本」進行校補。現在，他校補過的「浙本」已成北京圖書館的藏書，簡稱「傅本」。本書以「至正本」作底本，用「嘉靖本」和「傅本」進行參校，在某些場合也參照「浙本」。

此外，本書還用《金佗稗編》的各部分進行互校。互校的條目，主要集中在《鄂王行實編年》。凡是《鄂王行實編年》註釋中已寫明的互校條目，就不在其他部分重複。《金佗稗編》的篇目原來分散於

各卷卷首，今將各卷卷首篇目集中起來，統一編成詳細的目錄。

《忠文王紀事實錄》今爲北京圖書館藏書，簡稱《紀事實錄》，共有五卷。南宋臨安府太學原是岳飛住宅。^{〔一〕}到宋理宗景定二年（一二六一年），太學土地廟改稱忠顯廟，將岳飛封爲廟神忠文王。景定四年（一二六三年），謝起巖輯錄《忠文王紀事實錄》，宋度宗咸淳七年（一二七一年）刻板。北京圖書館的藏本是明朝初年用宋末刻板所印。《紀事實錄》卷一即是《金佗粹編》卷一至卷三《高宗宸翰》，另加追封岳飛等人的告詞。《紀事實錄》卷二至卷四即是《金佗粹編》的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另有《籲天辨誣通叙》的節錄。《紀事實錄》卷五刊載《金佗粹編》《家集》的小部分表奏。此外，《紀事實錄》卷四記述岳飛部卒一首悼詩（見《金佗粹編》卷八第七二二頁），大概是謝起巖所增添。《紀事實錄》只是對《金佗粹編》的個別稱呼作了修改，如「先臣」改稱「王」，「岳飛」改稱「岳某」，「先伯父」和「臣雲」改稱「王之子」和「子雲」。由於明初朱元璋大興文字獄，「賊」字成爲文忌，故此書刊印時，又將書中的「賊」字多予塗抹，足見當時文禍之酷烈。《紀事實錄》有相當高的校勘價值，故本書的有關部分，都取以參校。

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《經進皇宋中興四將傳》和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《宋朝南渡十將傳》的章穎《岳飛傳》，具有校勘價值，本書也取以參校《金佗續編》的《鄂王傳》。

《金佗粹編》的缺頁和缺字不少。《鄂王行實編年》和《鄂王傳》的缺佚部分，已依據《忠文王紀事實錄》、《皇宋中興四將傳》和《宋朝南渡十將傳》進行填補。至於《金佗粹編》其他部分的缺頁或缺字，依據「傳本」、《宋岳鄂王文集》、《忠正德文集》等書參校，僅能填補其中的一部分。這不能不是一件無可

奈何的憾事。

在交待註釋工作之前，還須介紹一下傳世的岳飛資料概況。除《金佗粹編》外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當然是最重要的史籍，這兩部書已在上一節作了評價，毋須贅述。《宋史》是二十四史中最龐雜的一部，其《高宗紀》主要來源於《高宗日曆》，《岳飛傳》又主要來源於《鄂王傳》，故有互相矛盾牴牾之處，就不足為奇。《宋史》對岳飛事迹的補充，其實只有兩條，一是《何鑄傳》關於背刺「盡忠報國」的記載，二是《高宗紀》載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岳飛憤而辭職時，張浚上奏：「岳飛積慮，專在併兵，奏牘求去，意在要君。」《金史》來源於金朝官史，往往揚勝諱敗，但對岳飛事迹仍可有所補充。例如《宗弼傳》事實上承認岳飛在紹興十年北伐時，金軍一度撤離開封，可與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互相印證。《宋會要輯稿》有不少關於岳飛的記載，某些段落要比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詳細。《中興小紀》敘事簡略，舛誤不少，其史料價值低於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，已為衆所公認。然而由於此書問世早，也保存了某些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疏漏的史實，故對研究岳飛仍可用而不廢。此外，李綱的《梁溪全集》、趙鼎的《忠正德文集》、張嶠的《紫微集》和薛季宜的《浪語集》，也保存了一些有關岳飛的重要文件和記載。至於其他散見各書的有關岳飛的零星記載，這裏不必一一介紹。

本書的註釋工作以岳飛事迹的彙編與考證為主，也有一些名詞解釋，故註釋主要集中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大致是依編年敘事的有關內容附註，凡是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不載的史實，則依相應的年月附註。註釋的條目與校勘的條目共同編號。註釋並不限於《金佗粹編》以外的書籍，《金佗粹編》的各部

分也互作必要的摘錄和說明。在《金佗粹編》卷一九《家集》後，附有未被搜入《家集》的岳飛詩文二百零六篇的統計資料。在《金佗續編》卷二八葉紹翁詠岳飛詩後，附有宋人歌詠岳飛的詩詞。至於宋以後歷朝歌詠岳飛的詩詞，數量甚爲可觀，限於個人能力，難以網羅無遺，故不作附錄。

由於宋代的彫板印刷普遍推廣，傳世的載籍十分繁富，爲了避免註釋工作中不必要的繁冗和重複，規定了以下幾條原則：

第一，凡是《三朝北盟會編》、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和《宋會要輯稿》中有關岳飛的記事，原則上都作註釋。但《宋史》的《岳飛傳》和《牛皋傳》末一段關於岳家軍紹興十年（一一四〇年）北伐的記事，由於實際上來源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不另作註釋。只有個別不見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記事作註。

第二，《金佗續編》的章穎《鄂王傳》一般不在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註，只有個別的史實補充作註。劉光祖的《襄陽石刻事迹》不在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註。

第三，宋人的不少史籍，如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、《宋宰輔編年錄》、《中興小紀》、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、《中興大事記》、《皇宋十朝綱要》、《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》、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等等，凡是其敘事內容沒有超出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和《宋史》者，原則上不作註釋。

第四，凡宋人文集和筆記中所載的岳飛事迹，而爲編者所能涉獵者，一般作註，但個別純屬封建迷

信的記事，也無須作註。此外，也適當地精簡一些重複之記載。

第五，明、清時代編纂的宋史史書，如《宋史紀事本末》、《南宋書》、《續資治通鑑》等等，原則上不作註釋。

第六，宋朝還有一些有關岳飛子孫的零星記載，由於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多大作為，凡是與岳飛事迹無關者，也不作註釋。

人們對資料工作最起碼的要求，無非一要完整，二求準確。但限於編者的水平和能力，在資料的搜集方面，絕不敢說是網羅無遺；在史實的考訂方面，更只能作為一家之見。凡本書在資料方面的疏漏，考訂方面的錯訛，誠懇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和指正。

最後，還必須說明，《金佗粹編》的校注工作，決不能認為是編者的個人勞動。歷史研究所的酈家駒先生和朱家源先生都是我的前輩，給了我不少指導和幫助，糾正了我的一些錯誤。此書的校注工作就是酈家駒先生提議的。我尊敬的老師鄧廣銘先生早已對岳飛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成果，為《金佗粹編》的校注工作打下了基礎，本書還利用了他最近出版的《岳飛傳》（增訂本）的研究成果。張政烺先生十分關心這項工作，並以他極其淵博的學識，給予我不少指導和幫助，糾正了我的若干錯誤。北京圖書館許漢忠和楊殿甲兩位老年同志，還有鄭培珍和唱春蓮同志不辭辛勞，為編者借閱書籍，提供了很多方便和幫助。乘此書出版之機，僅向這些老先生和同志表示深切的謝意。當本書付印之際，楊殿甲同志不幸辭世，我對這位老人的身世了解甚少，接觸的機會也不多，但是，他勤勤懇懇，認真負責的工作，

作態度，一直給我留下極其深刻的印象，謹在此表示深切的懷念之情。

王曾瑜

〔一〕《至元嘉禾志》卷二《坊巷》：「金佗坊：名義：舊通趙郡王府，因王印金囊佗之義。」康熙《嘉興府志》卷七《宋古跡》：「金佗坊：何以嘉定中知嘉興軍府，後人乃因其所名之書，名其所居之坊耳。……《弘治志》：「珂嘗居治西北金佗坊。」」

〔二〕《廬山集》卷五《春步岳園》二首（其一）。

〔三〕當時有關岳飛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，有出自投降降派之手，也有不少士大夫因畏避禍害，而被迫銷毀，或因保管不善而佚失。《雲麓漫鈔》卷一載，在宜興張渚鎮張大年家，岳飛曾於屏風題辭，後陷入罪，其家洗去之，今尚有遺蹟隱然。《周南《山房集》卷五《跋鞏洛行記後》載，洪吉壽在紹興九年隨趙士儼和張燾往洛陽「祇謁陵寢」，私撰《鞏洛行記》，然在武昌，所抄多竄定不盡存。其赴岳軍燕設，與岳帥致饋問，亦多塗抹。《周南感慨地說：「劫於告密羅織之威，雖與渫寒士篋牘私小文字，家人所不可得而見者，亦畏避刪除，而不敢盡存。」又如薛徽言與岳飛頗有交誼，又早於岳飛去世。然而據《浪語集》卷三三《先大夫行狀》和《書先右史遺編》載，其長子薛季隨《集錄遺書，懼為家族之禍，故如《議和劄子》、《請岳相飛書》之類，皆別置藏貯，有待而出」，後因保管不善，「多遺落」，《遺岳侯書亡」。以上這些片斷的記述，都反映了當時「秦火」之烈。

〔四〕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丙戌。

〔五〕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二二紹興八年九月乙巳注。